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748,2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748,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44,529	99.9952	3,700	0.0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4,937	99.9050	3,700	0.095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94,937	99.9050	3,700	0.095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4,937	99.9050	3,700	0.095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94,937	99.9050	3,700	0.09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的议案5、8、9、1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敬成 彭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4,079,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19,036	99.9832	160,500	0.01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60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19,036	99.9832	160,500	0.016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19,036	99.9832	160,500	0.016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79,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19,036	99.9832	160,500	0.01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855,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27,855,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7,695,339	99.4238	160,500	0.57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第11项、第14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0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5月1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150,115.57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143,870.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4%,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143,870.3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2,500元,合计19,5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5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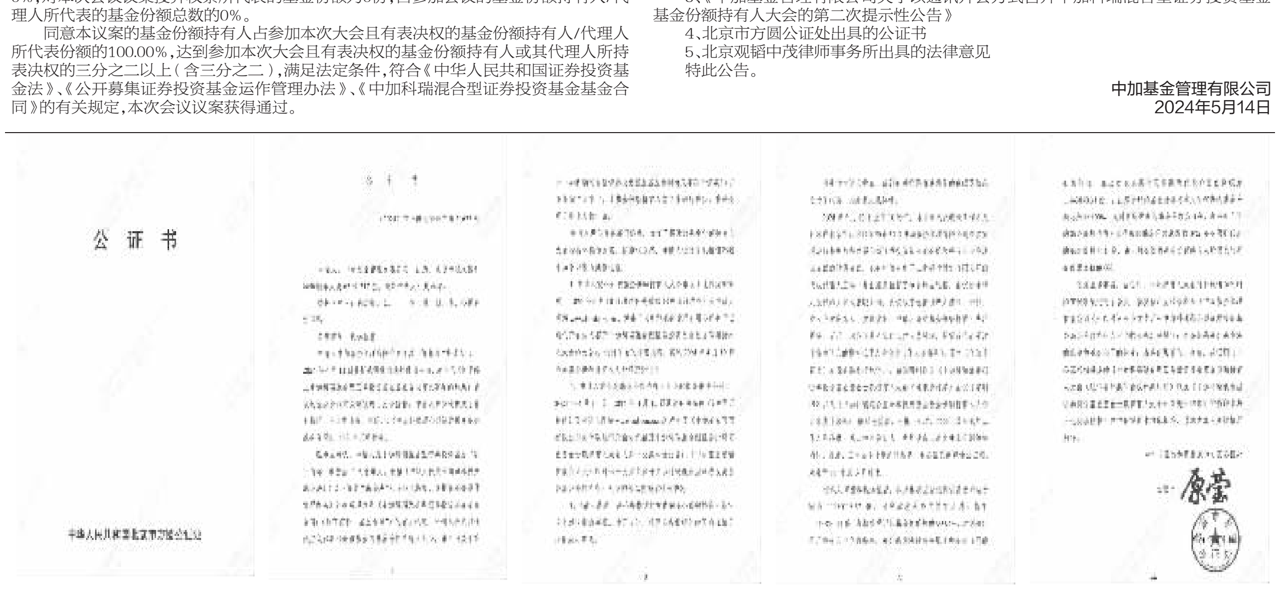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公司正在就问询函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亿元、1,55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0.10%、198.2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公司对董事做适当的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主动处理、彻底解决历史问题,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董事会换届、内控否定意见中可疑账目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在公司自查工作期间,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落实各项规范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公司正在就问询函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万得福生物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32,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正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163	99.9996	0	0.0000	5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55,859	99.9954	0	0.0000	500	0.0046
8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55,859	99.9954	0	0.0000	500	0.0046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755,859	99.9954	0	0.0000	500	0.0046
11	关于选举马正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5,859	99.9954	0	0.0000	500	0.0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8、10、1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包挺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21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20日

● "太平转债"于2024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4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13		2024/5/17	2024/5/2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5958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21.81元/股−0.5958元/股≈21.21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4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4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7	–	2024/5/20	2024/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3,107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3,848,909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53,107股为基数,即以470,495,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2,297,481.2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66.9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5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70,495,802×0.6÷473,848,909≈0.595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58)+0]÷(1+0)=前收盘价格−0.595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7	–	2024/5/20	2024/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朝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朝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8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2024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0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